

國小自然科學輔導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校輔導意願申請表

申請學校	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				
輔導項目	☐ 一、精進課堂教學能力之公開課與研修(由輔導員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程內容進行公開課) *版本:()、年級:()年級、單元名稱:() ☐ 二、專題研習與探討 ☐ 1. 科學展覽與科學研究的指導與分享 ☐ 2.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教學設計與實作指導分享 ☐ 3. 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評量設計與實作 ☐ 4. 校外自然體驗學習的指導與分享 ☐ 5. 科學閱讀課程設計與案例分享 ☐ 6. 雙語教學課程規劃與案例分享 ☐ 7. 其他: _____ ☐ 三、專案輔導:由本團退休或資深自然科教師到校,進行為期較長的教學輔導				
預定時間	第一優先: 月 日 () ☐ 09:30-12:00 ☐ 13:30-16:00 【請勾選時段】 第二優先: 月 日 () ☐ 09:30-12:00 ☐ 13:30-16:00 【請勾選時段】 第三優先: 月 日 () ☐ 09:30-12:00 ☐ 13:30-16:00 【請勾選時段】				
聯絡人職稱		聯絡人姓名		預訂參加人數	人
學校電話		手機		校內場地	
備註	1. 欲申請輔導之學校,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 前填妥本表,以連絡箱送至幸安國小總務處(022)或 email 至 ctluo@haps.tp.edu.tw 或傳真:2708-1845。「聯絡人:總務處羅成泰老師 電話 2707-4191 轉 3300」以利安排到校輔導事宜,謝謝! 2. 自 108 學年度起,輔導小組到校輔導以一學年安排 6 校為原則,每學年每校以申請一次為限,並以未申請過本團到校服務者優先安排,如鄰近學校申請時間相同,會以併校方式辦理,以節省人力及經費並增加教師間互動。俟申請調查後,本團將斟酌人力資源及各校需求排定日期後,予以確認輔導時程通知。 3. 輔導日期經排定報教育局核定後,如因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於排定時間進行輔導工作,請於一週前行文或電話告知。 4. 本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到各校輔導服務時間 (113.3.07~113.6.13) 為:(1) 每週四上午或下午;(2) 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亦可安排。				

承辦人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